

玉兔蓬业科技（北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 目 录 | 页 次 |
|----------------------|-----|
| 一、 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 1-3 |

1111
1111
1111
1111

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1]009685号

玉兔蓬业科技（北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所接受委托，业已完成玉兔蓬业科技（北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兔蓬业）2020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并于2021年6月30日出具了大华审字[2021]0015154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规定，现将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情况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内容

1、我们于2021年6月接受委托审计玉兔蓬业财务报表，玉兔蓬业母公司2019年12月9日对公司名称进行了工商变更，因公司名称及法定代表人变更后银行预留印鉴未及时变更，我们无法实施银行函证程序，仅获取了账面记录的开户行对应的银行对账单据，无法通过实施其他替代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货币资金、短期借款、长期借款等相关项目列报的真实性与准确性。

2、玉兔蓬业母公司2019年度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原主营业务不再继续经营，与原业务相关的往来款项，我们无法实施函证程序，

也无法通过实施其他替代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项目列报的真实性与准确性。

3、截至财务报告报出日我们尚未获取玉兔蓬业所属子公司丹阳市高盛蓬业有限公司的银行函证，仅获取了部分银行对账单，我们也无法通过实施其他替代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货币资金、短期借款、长期借款等相关项目列报的真实性与准确性。

4、截至财务报告报出日我们尚未获取玉兔蓬业所属子公司丹阳市高盛蓬业有限公司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 5 个项目的函证，我们也无法通过实施其他替代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上述报表项目列报的真实性与准确性。

5、玉兔蓬业 2020 年度发生净亏损-3,170,375.73 元，且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玉兔蓬业流动负债高于资产总额 9,540,633.59 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 37,488.41 元，流动资金长期处于紧张状态。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玉兔蓬业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二、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四章第二节第十条：“如果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规定，我们认为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故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无法表示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程度

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我们无法判断无法表示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程度。

本专项说明是本所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无关。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胡红康



中国注册会计师:

曹荣



二〇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营业执照

(副本)(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杨雄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1年02月04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合格，至 2017-03-31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2016-03-21



姓名: 胡红康
证书编号: 310000000153

2018-05-11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姓名 Full name 胡红康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7-02-1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2724198702112933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60153
NIC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Beijing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2 11 20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姓名 曹荣
 Full name 曹荣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4-09-10
 Date of birth 1984-09-10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Working unit 伙)
 身份证号码 421083198409102894
 Identity card No. 421083198409102894

BICPA



姓名: 曹荣
 证书编号: 110101480262



valid for 2016 or later

2017

2017-03-31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016 年 09 月 13 日

证书编号: 11010148026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